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1520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助

被　　告　唐紫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與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8日簽訂監視器租賃案，契約期間109年9月8日至111年9月7日止，原告於110年11月8日後因搬遷後協調收取移機費或重新訂約均不願續用，並拒絕給付任何費用，迄今經原告多次聯繫未果，故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，計有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5*10個月=5250元。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提

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50元，及自10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華辰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影本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定明文。查，原告固主張應自109年1月11日起算利息，惟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，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，原告復未提出催告之相關證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以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算利息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
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